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公布 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

据新华社消息 日前,《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正式公布。

《决定》指出,人口发展是关系中华民族发展的大事情。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人口问题,根据我国人口发展变化形势,作出逐步调整完善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重大决策,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当前,进一步适应人口形势新变化和推动高质量发展新要求,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有利于改善人口结构,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有利于保持人力资源禀赋优势,应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有利于平缓总和生育率下降趋势,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有利于巩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成果,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决定》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人民为中心,以均衡为主线,以改革为动力,以法治为保障,到2025年,积极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基本建立,服务管理制度基本完备,优生优育服务水平明显提高,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加快建设,生育、养育、教育成本显著降低,生育水平适当提高,出生人口性别比趋于正常,人口结构逐步优化,人口素质进一步提升。到2035年,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法规体系更加完善,服务管理机制运转高效,生育水平更加适度,人口结构进一步改善。优生优育、幼有所育服务水平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相适应,家庭发展能力明显提高,人的全面发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决定》明确,组织实施好三孩生育政策,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取消社会抚养费,清理和废止相关处罚规定。以“一老一小”为重点,建立健全覆盖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完善国家生命登记管理制度,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监测体系,密切监测生育形势和人口变动趋势。

《决定》要求,要保障孕产妇和儿童健康,综合防治出生缺陷,规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

《决定》指出,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要建立健全支持政策和标准规范体系。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强化政策引导,通过完善土地、住房、财政、

金融、人才等支持政策,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的引导和撬动作用,推动建设一批方便可及、价格可接受、质量有保障的托育服务机构,并加强综合监管。

《决定》围绕“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指出,要严格落实产假、哺乳假等制度。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父母育儿假试点,健全假期用工成本分担机制。结合下一步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研究推动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地方政府在配租公租房时,对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且有未成年子女的家庭,可根据未成年子女数量在户型选择等方面给予适当照顾。地方政府可以研究制定根据养育未成年子女负担情况实施差异化租赁和购买房屋的优惠政策。推进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持续提升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适当延长在园时长或提供托管服务。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有效解决“择校热”难题。依托学校教育资源,以公益普惠为原则,全面开展课后文体活动、社会实践项目和托管服务,推动放学时间与父母下班时间衔接。平衡家庭和学校教育负担,严格规范校外培训。规范机关、企事业单位招录、招聘行为,促进妇女平等就业,保障女性就业合法权益。

《决定》要求,要加强政策调整有序衔接,对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前的独生子女家庭和农村计划生育双女家庭,继续实行现行各项奖励扶助制度和优惠政策。探索设立独生子女父母护理假制度。建立健全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社会组织参与的扶助关怀工作机制。

《决定》就“强化组织实施保障”指出,要加强党的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国情、国策意识,坚持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推动出台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确保责任到位、落实到位。要加强政府和社会协同治理,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在促进人口发展、家庭建设、生育支持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深化战略研究,完善人口空间布局,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加强新时代中国特色人口学科和理论体系建设。做好宣传引导,加强工作督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按照本决定要求,制定实施方案,确保优化生育政策取得积极成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每年要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本地区人口工作情况,中央将适时开展督查。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7月20日发布
作出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重大决策
开启我国人口发展新阶段

释放生育潜能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2013年、2015年,单独两孩、全面两孩政策先后实施。从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看,10年间0至14岁少儿人口占比提高,由于政策调整原因全国累计多出生二孩1000多万,出生人口中二孩占比由政策调整前的30%左右上升到近年来的50%左右。出生人口性别比从2013年的118降至2020年的111左右

决定将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的重大意义概括为四个“有利于”:

- 有利于改善人口结构,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
- 有利于保持人力资源禀赋优势,应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
- 有利于平缓总和生育率下降趋势,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
- 有利于巩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成果,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合力破解“不愿生”“生不起”“养不起”难题

决定明确将配套支持措施和三孩生育政策作为一个整体组合提出,要求将婚嫁、生育、养育、教育一体考虑,部署了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等三大类十个方面配套支持措施

努力提供“孕得优、生得安、育得好”的健康服务

决定围绕保障孕产妇和儿童健康、综合防治出生缺陷、规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作出规定。国家将进一步推进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预防制度,为群众健康生育提供保障

取消社会抚养费等制约措施

决定提出,取消社会抚养费等制约措施。取消社会抚养费,清理和废止相关处罚规定。将入户、入学、入职等与个人生育情况全面脱钩



新华社发(木铨制图)

中华全国总工会发布《中国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十四五”发展规划》

谋划部署未来5年工会重点工作

据中工网消息 近日,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并发布《中国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十四五”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全国两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对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建议和纲要,明确了“十四五”时期中国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发展的总体要求、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围绕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提出将牢牢把握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而奋斗的工运时代主题,以保持和增强工会组织和工会工作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为主线,以产

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和工会改革为动力,以推动工会工作高质量发展为着力点,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正确方向、坚持服务大局、坚持职工为本、坚持改革创新、坚持法治保障的基本原则,到2025年,努力实现工会理论武装得到新加强、职工思想引领取得新进展、职工建功立业展现新作为、维护职工权益取得新实效、服务职工水平实现新提升、工会组织建设呈现新活力的目标要求,团结引领广大职工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中贡献力量。

《规划》紧扣大局、突出重点、体现特色、务求实效,从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高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旗帜、建立健全高标准职工服务体系、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加快智慧工会建设、深化工会和职工对外交流交往合作、深化工会改革创新、加强工会系统党的建设等9个方面,对未来5年的工会重点工作进行

了谋划部署,着力团结引导广大职工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建功“十四五”、奋进新征程,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充分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着力履行维权服务基本职责,不断提升职工生活品质,增强职工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着力维护职工队伍团结统一和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推动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着力构建联系广泛、服务职工的工会工作体系,打造工会工作升级版,提高新时代工会工作能力和水平。

《规划》从组织领导、支撑保障、总结推广3个方面提出了具体落实措施,强调要定期评估工作进展成效,以钉钉子精神一抓到底、抓出成效,增强规划落实的系统性和实效性。

据悉,《中国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十四五”发展规划》单行本将由工人出版社出版发行。